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閣下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且不能用作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發行及配售三年期 200,000,000 港元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緊隨本公司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續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有關配售三年期200,000,000港元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	5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7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9
所得款項用途	9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10
申請上市	11
特別授權	11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11
推薦建議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一般資料	12
責任聲明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配售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轉換權利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擬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承配人發行的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每股0.125港元
「轉換權利」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把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兌換為股份之權利
「兌換股份」	指	轉換權利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發行日期」	指	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為確定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形式釐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向有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款額可換股債券後三年屆滿之日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選定或由配售代理之代表代其選定，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	指	以私人配售之方式，由配售代理或配售代理之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向選定之承配人私人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杠杆式外匯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配售之配售代理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配售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指	本公司向股東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事項，包括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轉換權利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授出以配發、發行或買賣其他股份之特別授權，繼而於行使轉換權利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行之三年期 200,000,000 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	指	百分比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溢輝先生

林世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佟達釗先生

李志明先生

溫雅言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6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配售三年期200,000,000港元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

- (a) 為閣下提供有關配售及在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轉換權利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資料；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為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有關配售三年期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配售代理 : (1)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發行人)
(2)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之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杠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控股公司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 可換股債券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承配人將由配售代理獨家釐定，預計為獨立專業、機構及/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價 :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面值(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配售佣金 : 按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的配售價總額2%計算的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規模、一般市況及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許可時間,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

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 :

- (1) 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配售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所作出的各項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被違反(亦無發生在可以修正的情況下並無作出修正的情況),且在各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及
- (4) 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簽署及完成配售協議、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倘上述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如上第(3)項下條件未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 配售協議將於上文「完成配售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有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內完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 本金總額最高為 200,000,000 港元。

利息： 無

兌換期間：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轉換。

兌換價： 行使轉換權利發行每股股份之兌換價將（按轉換債券持有人之選擇）為 0.125 港元（可就拆細或合併股份、紅股發行、股本削減、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造成攤薄影響之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轉換須以不少於 500,000 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亦不會因轉換而發行任何零碎股份。）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市價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

兌換價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即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0.116 港元溢價 7.76%；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0.118 港元溢價約 5.93%；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約 0.160 港元折讓約 21.88%。

董事會函件

兌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8,246,430.47港元，分為2,824,643,047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利按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其可能導致配發及發行1,600,000,000股新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56.64%；及
- (ii) 本公司經兌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6.16%。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段。

兌換股份的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或任何類別之第三方權利下予以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於轉換權利行使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由於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接收通告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無權參與本公司進一步證券之任何分銷及／或發售。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無論全部或部份）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第三方（同意書不應被無理扣起不發或延遲發出）。

本公司將會於知悉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可換股債券時即時向聯交所披露。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無論全部或部分）予本公司關連人士，除非上市規則全部規定已獲完全遵守並令聯交所信納。

董事會函件

- 到期日：** 向有關承配人發行有關款額的可換股債券當日起第三週年屆滿之日。
-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前通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本金額。
- 最終贖回及償付：** 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未贖回本金額，其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三週年屆滿當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維持本集團強勁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乃競爭的關鍵。因此，董事認為，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籌集的資金贖回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已考慮多種在資本市場上集資或向銀行及財務機構取得貸款及其他一般銀行借貸之方式（包括供股），但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就上述目的籌集額外資金的妥當方式，因為：(i) 此舉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之攤薄影響；(ii) 由於本公司毋須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故成本較銀行借貸相對為低；及(iii)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利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大，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會因資金增加而進一步壯大，有利發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協商基準釐定）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禁止就批准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

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及悉數認購，則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一切相關支出後，預期約為195,5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贖回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

董事會函件

際可行日期，其未償付款項為200,000,000港元)。作為一項或然計劃，倘若(i)由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之前收訖或，(ii)若配售以盡力而為之基準而開展，而由配售產生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付到期款項，則本公司可考慮尋求從銀行或其他融資機構進行短期融資及／或利用內部資源贖回二零零七年可換股債券。若此，從配售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短期融資之任何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認購，且於該公佈日期至緊接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利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所受影響如下：

股東	於該公佈日期 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ed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ied Way」)(附註1)	680,000,000	24.07	680,000,000	15.37
黃皓(附註2)	21,299,000	0.75	21,299,000	0.48
王溢輝(附註3)	21,299,000	0.75	21,299,000	0.48
公眾股東：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附註4)	—	—	1,600,000,000	36.16
其他公眾股東	2,102,045,047	74.43	2,102,045,047	47.51
合計	<u>2,824,643,047</u>	<u>100.00</u>	<u>4,424,643,047</u>	<u>100.00</u>

附註：

- Allied Way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黃皓先生及其配偶Cheung Mei Yee女士(「Rebecca Cheung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皓先生及其配偶被視作於Allied Way持有的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皓先生為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配偶Rebecca Cheung女士亦被視作於黃皓先生持有的21,2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王溢輝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4. 各承配人預期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預期於緊隨配售協議項下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5. 上文僅供識別，乃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利獲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其他股份，繼而於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利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推薦建議

經考慮載於上文的配售條款及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理由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緊隨本公司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續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事項。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GR VIETNAM HOLDINGS LIMITED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於相同地點及相同日期，緊隨本公司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續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有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附表所載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份(或因任何該等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股份」)。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事項；此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單獨行動)按其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權宜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採取、辦理、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有關行動、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進行根據配售協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議擬進行之交易；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此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或有關事項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包括對債券條件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示之配售協議同意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批准設立及發行），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或透過委員會）或任何董事（單獨行動）(i) 於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兌換權利獲行使後，在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債券條件之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該等新普通股（「**股份**」）數目（「**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或各董事在此項決議案通過前，不時獲授予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但不會對上述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權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或使其失效。」

承董事會命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均有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惟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獲此權利，倘若不止一位該等聯名登記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大會的其中一位登記股東之姓名居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的股東名冊的首位，或惟其代表獲此權利並排除已提及之其他聯名登記股東獲得接納。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皓先生、王溢輝先生及林世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明先生、佟達釗先生及溫雅言先生。